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

第一階段第二期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號函，『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』。
- 貳、目的：因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延期一年為保障選手權益及我國備戰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，進行第二階段培訓，爭取優良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。
- 伍、協辦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
- 陸、選拔日期與地點：
1.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 (星期六)，男子上午 10 時，女子下午 2 時 30 分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 2.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4 日 (星期日)，男子上午 10 時，女子下午 2 時 30 分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- 柒、參加年齡限制資格：
- 一、男子 2004 年 12 月 31 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二、女子 2004 年 12 月 31 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捌、參加辦法：
- 一、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。
 - 二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1 月 11 日(一)下午 17 時止，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 (ctgal23@yahoo.com.tw)，或傳真(02)2778-1514 報名，並聯絡本會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 - 三、報名費:免報名費，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 - 四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
 1.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 (星期六)，上午 9 時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- 五、技術、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(不另函通知)
1. 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 (星期六)，男、女子上午 9 時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 2. 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 (星期六)，男子上午 9 時 30 分，女子下午 2 時 00 分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

1.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10 時，男子前三項，下午 2 時 30 分，女子前二項。
2.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4 日(星期日)，上午 10 時，男子後三項，下午 2 時 30 分，女子後二項。

七、賽前練習：

110 年 1 月 21-22 日 (星期四、五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6：00 時。(配合國訓中心訓練時間)

八、選拔結束後即召開選訓會議。

玖、選拔賽編組

- 一、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，並由本會統一編組。

壹拾、 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

- 一、採用最新版 2017-2020 F.I.G.國際男子、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- 二、採用第 I 競賽選拔。

拾、錄取人數及錄取優先順序

- 一、選手：男子選手共 12 名（至少保留 3 名青少年選手），女子選手共 7 名，總計 19 個名額。

(一)男子選手錄取順序如下：

1. 依 2020 東京奧運初選選拔賽入選選手優先錄取。
2. 再依全能成績錄取餘額，惟全能成績至少需達 75 分，如錄取選手未滿額，經選訓委員會或總教練推薦，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。

(二)女子選手錄取標準如下：

1. 依全能成績錄取 7 名。
2. 全能成績需達至少 45 分以上，如錄取選手未滿額，餘選手經選訓委員會或奧培教練推薦，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。

二、黃金計畫陪練員由奧亞運培訓選手任之。

三、所有選手名單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之。

四、教練

- (一)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。惟外籍教練及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，並可參加訓練者。
- (三)男子教練 7 名(含總教練 1 名，林育信，奧培教練 2 名，翁士航、鄭焜杰)，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(四)女子教練 3 名(含奧培教練 1 名，蔡恆政)，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(五)男、女教練分屬擇一，任何階段不可轉換。

拾壹、申訴

- (一)依國際體操總會(F.I.G)競賽技術規程實施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技術會議提出。
- (二)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，e-mail: info@ctga.net。

拾貳、教練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：

- 一、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- 二、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無故不參加培(集)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。
- 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- 五、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
拾參、選手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，取消其代表隊資格：

- 一、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及參賽者。
- 二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- 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- 五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
拾肆、附則

- 一、經錄取之選手於集訓期間需遵守營區管理規定，並服從教練之指導，如有酗酒、吸毒或言行舉止有嚴重缺失者，經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呈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後，當即取消該當事人之國手資格。
- 二、經錄取之選手應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從事發日起算二年，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(承)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。
- 三、選拔賽若有疑問時，召開選訓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四、本選拔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44319 號函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